

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07.20. 部法一字第095267850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20日

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」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解釋文略以：「……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，係受公務員之委託，以公務員名義，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，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，其受公務員之委託，以自己之名義，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，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……」準此，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，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，自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